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D82-01

修正案号: 39-1111

- 一. 标题: 检查前轮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9550267-6或9550267-7的前轮组件的所有MD-82型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)FAA 颁发的适航指令 AD93-23-11;
 - 2)飞机刹车系统公司的服务信函 MD82-SL-3(1993.2.10 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怀疑安装了没有被批准的部件,为了防止降低前轮组件的结构完整性,完成下述要求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:

- (一)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60天以内,必须完成本适航指令(一)(a)或(一)(b)。
- (a)按照飞机刹车系统公司的服务信函MD82-SL-3 (1993. 2. 10颁发) 第二部分一完成指令,一次性目视检查件号为9550267-6或9550267-7 前轮组件,以确保正确地识别这些组件。
- (1)如不能正确地识别前轮组件,在下次飞行以前,按照飞机维修手册,用一个FAA批准的组件更换不能识别的前轮组件。
 - (2) 如能正确地识别每个前轮组件,本节不再要求做任何工作。
 - (b) 通过查维修记录和其他记录,可以得到件号为9550267-6和

9550267-7的前轮组件是否是Aviation Wheel and Brake, Miaml, Florlda 公司生产的结论。

- (1) 如不能得到结论或结论结果表明所有前轮组件是Aviation Wheel and Brake公司生产的,必须完成本适航指令(一)(a)要求的检 杳。
- (2) 如得到前轮组件不是Aviation Wheel and Brake公司生产的结 论,本节不再要求对该前轮组件做任何工作。
- (二)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,未按本适航指令(一)(a)、(一)(b) 检查的前轮组件(件号为9550267-6或9550267-7)不得装机使用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1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1月13日
- 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